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27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发送来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香港起步向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还款安排为在2021年8月15日前偿还1亿元本金和利息，在2021年10月15日前偿还1.5亿元本金和利息；担保方式为香港起步以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若香港起步未能在2021年8月15日前不能归还1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应补充质押30,000,000股；未能在2021年10月15日前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无条件将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由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取得起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借款展期的情况

截止目前香港起步已经归还5,500.00万元。2021年10月14日，香港起步收到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出具的《展期函》，主要内容如下：

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同意将剩余借款19,500.00万元展期两个月，至2021年12月15日。为此，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同意通过展期函对《借款合同》中关于还款金额、期限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并以展期函要求为准。对于《借款

合同》约定的如香港起步未及时还款时，其享有的相应救济权利（包括要求香港起步无条件将持有起步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要求香港起步补充质押所持有的起步股份的股份等），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亦同意延期至香港起步未按照展期函约定归还款项时再行决定是否行使。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仍存在控制权不确定性的风险，目前《展期函》中关于全部表决权委托及控制权转移的条款尚未触发。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香港起步本次借款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